
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(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)定期通知書

申請人：藍** Who 本案申請人
住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樹福里5鄰日新街*** (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部分欄位以*表示)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樹福里5鄰日新街***
電話：
代理人：陳**
收件字號：數值複丈字第341200號 等1件
土地坐落：中和區廟美段 What 本案測量的地段地號
地號：0579-0000
建號：
申請事由：鑑界 Why 本案為「鑑界」(註：鑑界為實地放樣土地界址點之測量)
複丈(測量)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14時00分 When 本案的測量時間
測量員姓名：李松洋 Who 本案承辦人
通知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07日
關係人姓名：甄健康 等人(相關地號：0578-0000) To 您的大名與地號

指定會合地點 現場 Where 本案在「中和區廟美段579地號」集合
通知目的 希會同申請人、關係人準時到達指定會合地點領丈

備註

- 申請人於複丈(測量)時應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
- 申請人屆時不到場領丈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時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(第264條)規定，視為放棄複丈(測量)之申請，已繳規費不予退還。
- 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(測量)時，另行定期通知。
- 關係人可於複丈日期前，電洽(02)22470101轉201，了解案件是否撤回無需前往，另當日不克前往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到場，如確無法到場，本案仍會依法辦理。
- 測量員逾測量時間仍未到場測量時，請致電：02-22470101轉201詢問。
- 本件除依規定繳納規費外，不另收取其他費用。
- 現場若有障礙物，請申請人事先排除，以利測量業務之進行。
- 撤回複丈之申請，應於複丈前以書面向登記機關提出。但屬有需通知關係人之案件(鑑界、時效取得地上權、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)，應於原定複丈日期三日之前為之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之1)。
- 語音電話：02-22426491, 22476336, 22459158。
- 本所測量儀器皆依規定定期檢校，可掃描測量儀器上QR code查驗檢校紀錄。

Attention!

- 您是否出席無強制力，不影響本案進行。
- 因為您為(鄰地)關係人，故不會另行通知是否延期或撤回。
- 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電洽本所詢問。

電話語音查詢資訊：

- 語音查詢專線：(02)2956-8838
- 案件收件年請輸入[111] -->案件收件字請輸入[8302] -->案件收件號請輸入[141200]



掃描QRcode可查詢案件辦理情形

235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280號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22470101

235新北市中和區健康里1鄰健康路34巷
24之1號
甄健康 收